

证券代码：835262

证券简称：佳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肖海乐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甲方”)为支持浙江佳乐科

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拓安徽地区光伏电站等新能源业务，在符合甲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含)的融资授信，由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海乐、王双伟共同进行担保。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支持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拓光伏电站等新能源业务，双方积极就融资租赁等融资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在符合丙方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乙方下属子公司重庆昊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合同租赁本金余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租息及其他费用另行计算)，租赁期限不超过 9 年，由乙方、肖海乐、王双伟、重庆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由重庆嘉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所持重庆昊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文件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肖海乐先生、董事王双伟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